附件3

上海市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窗口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审批机关联系人：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拍卖业务许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拍卖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二条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一）法定条件（《拍卖法》第十二条）**

 1、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2、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3、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4、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

　 5、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

1、拍卖业务许可申请书1份（原件）；

2、股东会决议1份（原件）；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支持电子亮证）1份（复印件）；

4、企业基本注册资料（档案机读材料）1份（原件）；

5、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1份（原件）；

6、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支持电子亮证）1份（原件）；

7、拍卖业务规则1份（原件）；

8、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至少1名拍卖师）1份（复印件）；

9、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1份（复印件）；

10、拍卖师变更注册申请表1份（复印件）；

11、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拍卖企业设立信息登记表1份。

（详见“一网通办”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办事指南”<http://zwdt.sh.gov.cn/govPortals/organ_index.do?organ=SHJMSH>）

三、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的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目 录（带“\*”为必须提交的材料） | 已提交的材料打“√” |
| 1 | \*拍卖业务许可申请书1份（原件） |  |
| 2 | 股东会决议1份（原件） |  |
| 3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1份（复印件）（支持电子亮证） |  |
| 4 | \*企业基本注册资料（档案机读材料）1份（原件） |  |
| 5 | 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1份（原件） |  |
| 6 | 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支持电子亮证）1份（原件） |  |
| 7 | 拍卖业务规则1份（原件） |  |
| 8 | 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至少需要1名拍卖师）1份（复印件） |  |
| 9 | 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卡1份（复印件） |  |
| 10 | 拍卖师变更注册申请表1份（复印件） |  |
| 11 |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拍卖企业设立信息登记表1份 |  |

四、承诺符合条件补充提交的材料

除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以上列表中钩选的材料，其余材料申请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补充提交。**（此项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有关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可在约定时间内领取批准证书，或者选择快递等方式收取。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符合有关条件，并提交须补充的材料。逾期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有关情况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八、审批证件的注销

本行政审批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证件及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单位（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以及拍卖业务许可的有关要求，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对于需达到的条件以及补充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达到并在约定期限内提供;

三、本单位(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表示；

四、本单位(人)承诺主动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五、如本单位(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